

投保人須知

一、網路投保，係要保人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頁輸入要保資料並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程序，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

(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內各項之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遺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否則，保險公司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然若其未盡告知義務已達足以變更保險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公司仍得以解除契約。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契約的終止(一)。

說明：

(一)要保人得隨時終止保險契約。

(二)前項契約之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三)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詳保單條款)

四、契約的終止(二)。

說明：

(一)本保險契約於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被保險人身故。

2.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且已申領第八條「意外失能保險金」者。

(二)保險契約因前項各款原因終止時，保險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詳保單條款)

五、除外責任(原因)。

說明：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或骨折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詳保單條款)

六、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說明：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詳保單條款)

七、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保險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保險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保險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詳保單條款)

八、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約。

(一)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保險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保險契約，使其繼續有效，但續約時保險公司得調整其保險金額，亦得按照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調整保險費。如逾期未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公司視為不同意續保，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二) 前項保險金額或保險費之調整，要保人如不同意，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三) 本保險契約之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

(四) 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有第二項或被保險人之續保年齡不符合前項約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詳保單條款)

九、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並以足資證明投保意願之方式表示同意，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十、辦理網路投保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須具行為能力。

十一、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

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 1、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 2、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 3、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 4、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十二、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附註：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要保書填寫說明

一、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提供的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等。

二、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以足資證明投保意願之方式表示同意。

三、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四、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填明在要保書。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

五、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一)須填寫下列地址：

- 1.要保人(被保險人)住所/戶籍地址。
- 2.要保人(被保險人)聯絡地址。
- 3.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

(二)重要性：

為維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身故受益人之權益，請務必正確填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身故受益人地址，以便保險公司送達各項文件。地址如有變更時，請要保人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險公司。倘未為地址變更通知、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身故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保險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或所留聯絡方式通知。

六、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

- 1.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 2.申請契約變更。
- 3.終止契約。

(二)義務：

- 1.繳納保險費。
- 2.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 3.告知義務。

七、什麼是「受益人」？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要保人(被保險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 (一)「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及「意外骨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前述保險金如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以本保險契約身故受益人為此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 (二)身故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要保人得於訂立保險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詳保單條款)

九、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

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方式為年繳。

十、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十一、什麼是「附加契約」或「附約」？

附加契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單獨販賣的。

十二、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公司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十三、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 (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 (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間診、檢查或治療。
- (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十四、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投保人須知、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十五、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 (一)詢問診斷醫師。
- (二)請洽保險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電話號碼為0800-020-060。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